

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執行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相關補助規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促使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,鼓勵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及平面媒體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、製作或刊播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申請作品之要件：

依法設立之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及平面媒體,合於終身學習法第十七條所定下列要件之一者,得申請補助：

(一)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(以下簡稱作品)之製播或製作。

(二)連續或定期提供一定時數、排定固定時段或版面,免費或低價提供刊播相關作品。前項申請補助之作品,以已企劃製作或完成,尚未公開刊播或發行者為限。

四、前點所定作品,其認定基準如下：

(一)配合社會需要,增進國民知識之作品。

(二)闡揚科學新知,指導各種職業技能之作品。

(三)介紹有關國民生活素養、公共道德、體育、衛生、醫療、保健與家事常識、宣導法治觀念及禮讓精神,協助推行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之作品。

(四)充實鄉土史地知識,闡揚固有文化,激發愛家、愛鄉、愛國情操之作品。

(五)提供文學、藝術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等內容,陶冶國民性情,提高鑑賞能力之作品。

(六)製作空中教育教學作品。

(七)其他增進個人從事各類學習活動之相關作品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,檢具申請表(附表一)、經費申請表(附表二)、企劃書及其他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,由本部或委由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組成評審小組,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評審項目,就其企劃書及本部預算經費覈實審查後,核定補助經費額度。

六、補助基準：

申請單位經依前點規定評審為優良者,予以補助;其補助經費,不超過作品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,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。但作品經評定具特殊性者,不在此限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(一)申請單位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。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流用、勻支、規模變更、報支、結報及結餘款繳回、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,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,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。

(二)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,於計畫執行結束後,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(附表三)、作品樣本、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表四)及應繳回結餘款項等,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。

八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- (一) 本部得於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期間，派員或邀請學者、專家、會計單位，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提報成果報告及作品樣本，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視。
- (三) 未依計畫辦理、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，或執行成效不彰者，下年度不予補助。

教育部_____年度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申請表

申請單位	名稱	核准日期文號	負責人	通訊地址	聯絡人及聯絡電話
			姓名： 職稱：		
基本要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（以下簡稱作品）之製作、播放或刊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連續或定期提供一定時數、排定固定時段或版面，免費或低價提供、刊播各作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檢附佐證資料。				
申請之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概述	請簡述下列各項：(採條列式，約 300-500 字) 一、製作或刊播宗旨及內容： 二、製作或刊播方式及其品質： 三、創意表現： 四、作業進度： 五、製作經費之合理性及效益評估： 六、預定刊播之時段或版面： 七、其他有關作品規劃內容之事項：				
證明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劃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相關資料。				

附註：

1. 請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送達教育部（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2. 申請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五份。

負責人：(請用印)

申請單位：(請用印)

附表二

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計畫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	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(元)	補助金額(元)	
業務費							
	小計						
雜支							
合計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	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	
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	

(申請單位) 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計畫成果報告表

計畫名稱			
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	刊播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刊播時段			
成果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或內容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執行成果概述：			
效益評估：			
檢討與建議：			
其他：			

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用)

附表四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指定項目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小計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非指定項目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
合計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*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說明
1	教育部							
2	機關 1							
3	機關 2							
合計	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- 備註：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 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 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 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 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 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 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